

#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个人外出请销假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个人外出请销假制度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学生个人外出请销假管理办法重申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学生非法定节假日离开学校，当天不能返回者需履行请假外出手续，并明确在外期间安全责任自负，请假手续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。

**第二条** 学习期间请假期限在3天以内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家长同意后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年级辅导员审批。

**第三条** 学习期间请假期限在3-7天(含双休日、节假日)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家长同意后，由学院学生工作主管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学习期间请假期限在7天以上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家长同意后，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主管签署意见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校外参加学习、实习、竞赛、调查等学校安排的活动，其间需要请假返校、回家或到其他地区活动者，院、系可授权带队老师批准，批准权限为3天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未经请假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，期间造成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，后果自负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请病假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，经学院学生辅导员核实后办理请假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外出时间超过请假时间须向所在学院销假或办理续假手续,逾期不销假或续假者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集体外出请销假管理办法参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外出管理规定》执行。